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C包)

甲方1（招标方）：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甲方2（发包方）：中原区大李西岗（1-2组）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

乙 方（承包人）：河南国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6 日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大李-西岗（1-2组）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 10#、12#、13#地块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4-29

甲方1（招标方）：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甲方2（发包方）：中原区大李西岗（1-2组）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

乙 方（承包人）：河南国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要求，甲方 2 需对 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大李-西岗（1-2 组）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 10#、12#、13#地块检测服务项目 进行招标，由于甲方 2 属于临时机构，特委托甲方 1 做为招标主体，涉及该项目资金支付的主体为甲方 2 【中原区大李西岗（1-2 组）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大李-西岗（1-2 组）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 10#、12#、13#地块检测服务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人提交的投标函表、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概述、检测方案等内容）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项目编制方案；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检测费用：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肆拾叁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元贰角柒分（¥437998.27 元），合同费用已包含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检测内容：

室内环境检测，总建筑面积约：324443.16 平方米。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省市规程、规范、标准要求，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服务时间：检测周期 20 天。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五条 交付及验收

1、检测报告交付时间： / ，项目地点： /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验收要求：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必须经项目地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如因乙方检测结果和检测数量未通过项目地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需重新进行检测和增加检测数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合同金额，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合同金额一倍的经济损失；本项目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检测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调相关单位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2、监督并配合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3、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本合同所指检测费用。

4、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提出整改意见。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检测任务。

2、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基础资料的收集，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否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3、依据有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通过有关部门评审验收。

4、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合同（若有）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

1、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检测报告出具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第二次付款：全部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2、本项目结算依据：

（1）检测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并经采购人、现场监管代表签字认可，作为结算依据。

（2）本项目合同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检测、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检验试验及相关的其他配合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中标金额为签订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技术检测要求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规范，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国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91000001012010027524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相关政策规范。

5、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6、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肆份。服务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1（招标方）：

名称：（盖章）

地址：



甲方2（发包方）：

名称：（盖章）

地址：



乙方（承包人）：

名称：（盖章）河南国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腾达路与笃行路交叉口中物科技园3号楼1层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1（招标方）：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甲方2（购货方）：中原区大李西岗（1-2组）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

乙方（供货方）：河南国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 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 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玖 份, 甲、乙双方各 肆 份、采购办 一 份。

甲方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甲方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河南国正工程质量
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腾

达路与笃行路交叉口中

物科技园 3 号楼 1 层 9

号

联系电话: 13333842977

